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谷驊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字第41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14年度交字第4142號交通裁決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第90條之3規定：「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所訂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（第2項）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

外，應予許可。」再按「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」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2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開庭過程，發言內容及保障本人訴訟權益，並作為後續法律程序之參考及使用，爰聲請交付本案開庭錄音檔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交字第4142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其於開庭日（民國115年4月10日）後之115年7月22日提出本件聲請（見聲請狀之收狀日期戳），符合法定之聲請人資格及聲請期間。

㈡又聲請意旨就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檔案一事，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；再者，聲請人所聲請交付之該法庭錄音檔案，核非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者，亦非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。是以，為供聲請人釐清法庭錄音之相關內容，爰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檔案予聲請人。

㈢另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：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」故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；再者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（第2項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（第3項）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此為行政法院組織法所準用，是聲請人就取得錄音內

容，自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特此指明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